

# 火锅店“扫码点餐”收集个人信息 法院判决停止侵权

## 律师：商家获取消费者信息须取得明确同意

消费者的微信头像、昵称、地区和性别，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个人信息？“扫码点餐”时，餐厅擅自提取以上信息是否违法？

近日，德阳市旌阳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一名消费者在火锅店就餐时被要求扫码点餐，消费者认为该店获取的诸如手机号、生日、姓名、通讯录等信息与餐饮消费无关，商家侵犯了其个人信息。法院审理后，判决火锅店停止侵权。

针对此类“扫码点餐”问题，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小明认为，消费者可自主选择点餐方式，商家获取消费者信息须取得明确同意。



律师认为消费者拥有自主选择点餐方式的权利。资料图 摄于CP

### 关注公众号才能点餐 消费者起诉侵权获法院支持

罗某到德阳市区某火锅店就餐，服务员告知必须关注火锅店的微信公众号才能点餐，否则无法提供服务。罗某提出用纸质菜单点餐，被服务员拒绝。

为使服务继续，服务员未经同意使用罗某手机关注了该店的微信公众号操作点餐。在进入“德阳×××火锅”微信公众号时，页面提示“德阳×××火锅申请获得：你的微信头像、昵称、地区和性别信息”，虽然有“拒绝”“允许”两个选项，但只能点击“允许”后才能点餐。

罗某认为，该火锅店收集个人信息，此行为既非法也不正当，更无必要，侵犯了其个人信息，故诉至德阳旌阳区法院，要求火锅店删除个人信息，赔礼道歉。而该火锅店认为，微信头像、昵称、

地区和性别属于网络化名，没有侵害个人信息的风险。

法院经审理认为，罗某到火锅店就餐，并无必要提供手机号、生日、姓名、地理位置、通讯录等与餐饮消费无关的信息。火锅店公众号强制收集罗某的微信头像、昵称、地区和性别信息，违反了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的法律规定，侵犯了罗某的个人信息。

旌阳区法院判决火锅店停止侵权，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删除获取的罗某的个人信息。

### 关联路径识别个人信息 法律规定应予保护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员额法官

彭诗文介绍，根据《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个人信息的界定实际上有两条路径，一为“识别”，二为“关联”。

识别路径是从信息到个人，即通过相关信息能够识别出特定的自然人。本案中被告提取的微信头像、昵称、地区和性别信息，即使将几种信息结合在一起，除与原告有特定关系的单位或个人，通常无法识别出特定自然人。此时，该信息并非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

关联路径是从个人到信息，即已知既定个人，知晓“关于”该个人的进一步信息。能够关联到特定个人的信息不以特殊性为前提，其作用是丰富既定个人既有的人格图像，使他人知晓更多关于该个人的情况。原告在被告处用餐，用微信扫码，原告为已知既定个人，餐厅通

过提取信息知晓了原告的微信号、昵称、地区等信息，该信息为原告个人信息，依法应予保护。

本案中，消费者本人在现场，扫码点餐提取的微信头像、昵称、地区和性别，属于关联路径识别了个人信息，是法律规定的“个人信息”，应予保护。

### 律师观点

### 消费者可自主选择点餐方式 商家获取消费者信息须取得同意

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小明认为，餐厅扫码点餐实际上涉及到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和是否侵犯个人隐私两方面的法律问题。

首先，消费者在餐厅就餐时，拥有自主选择权，纸质菜单点餐、柜台点餐、扫码点餐等均可选择，商家不得强制消费者扫码点餐。

而关于“扫码点餐”是否侵犯个人隐私，郭小明认为这并不绝对，需要从“消费者授权同意”和“商家严格保护和管理所获取的信息”两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在需要获取消费者信息时，商家必须取得消费者的明确同意。“如果消费者同意通过这种方式点餐，并且也同意获取包括头像、昵称、电话号码等信息时，商家则不能算作侵权。”郭小明说。

此外，商家在获取消费者信息内容时，是否正当合法、必要，也是其是否侵权需要考量的问题之一。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苾

## 逃过节气的约束自由“疯”长

# 成都科学家在实验室种水稻 成熟只需60天

4月20日，谷雨。这是春季的最后一个节气，春去夏来，百谷生。

当天，记者在位于成都科学城的国家成都农业科技中心见到了一批“特殊”的稻谷——经过科技的加持，这批稻谷“逃”过了节气的约束，自由地“疯”长。他们的生长周期只有60天，一年可以收割5至6次。

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植物工厂创新团队首席科学家杨其长研究员的梦想里，“四川造”的水稻将以植物工厂的形式呈现，实现周年连续生产，未来或许还能“生长”在茫茫戈壁滩上。

这项技术被称为“植物工厂水稻育种加速器”。

四川与海南、甘肃同为三大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天府之国”的“川种”正在发力冲刺，着力破解保障粮食安全的种业“芯片”，全面实现由种业大省向种业强省跨越目标。

### 亩产可达650公斤

实验室里的水稻  
一年可收割5至6次

“在我们这里，水稻60天左右即可收获，生长期比传统生产方式减少一半。”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植物工厂创新团队科研骨干卞中华博士告诉记者，从一颗水稻种子到整片水稻收获，正常情况下，在户外一般需要120天



“植物工厂水稻育种加速器”里的水稻生长期只有60天。

到160天。周期缩短到60天左右，这意味着一年至少可以收割水稻5至6次。

时间缩短后，产量如何？每亩650公斤！

卞中华和同事们不断进行着试验，实验室里的水稻品种名叫“浙福802M”，是一款矮化水稻，高度仅为50厘米左右。与户外大田种植的水稻相比，其淀粉和蛋白质的含量并无什么差别。“口感也不错，未来甚至可以定制口味。”

怎样才能达到这个成绩？光、温、水、气、肥，五大元素缺一不可。科研人

员按照一个科学的模式配比，形成一道道调控“配方”，养润着实验室里的稻谷。实际上，这些配方可以称之为秘方。卞中华告诉记者，他们已经为此申请中美两国的发明专利。

### 让戈壁成为稻田？

推广植物工厂种水稻  
需解决电力问题

在卞中华看来，虽然水稻长在实验室里，但他并不是培育温室里的“娇

花”。水稻的未来可以在中国的广袤大地上，以一种新的栽种模式减少对土地和环境的依赖。

2021年10月，在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中，“植物工厂水稻育种加速器”首次亮相，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当时还是第二代水稻，如今已经发展到了第五代。一系列的实验表明：育种周期缩短了，亩产提高了，品质也不错。

下一步主要是推广的问题。“最大的成本在于电费。”卞中华说，要实现植物工厂育种加速器商业化推广，首先得解决电的问题。

放眼全国，哪里地广人稀，哪里电量充沛？杨其长研究员将目光瞄准了新疆。

“你想想，新疆光照资源丰富，全年日照时数达2550—3500小时，光伏发电能力很强。如果能在新疆的荒漠与戈壁滩上建立水稻工厂，那将是一幅怎样的景象啊！”一个伟大的梦想在杨其长研究员的心中酝酿。

或许，杨其长研究员的梦想有一天会实现，“四川造”的水稻将以植物工厂的形态，“生长”在戈壁滩上。今年4月，农业农村部正式批复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在新疆建立“喀什科研基地”，着力开展农业技术示范工作，戈壁水稻的梦想又近了一步。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刘秋凤  
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供图